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左邊之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妥印鑑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請勿寄回。
-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他人出席：請詳填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經核對印鑑相符後由服務代理人在出席簽到卡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憑以出席本會期股東會。

本簽到卡未加蓋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登記章者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出席簽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臺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時間：102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35號12樓(台灣淘米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蓋章或簽名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編號：	

第三聯

委託書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02年12月27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增補葉三席獨立董事、一席自然人董事及一席監察人。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3)臨時動議。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 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性 或 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性 或 名稱 於 證 字 樣 處 蓋 章 一 處 為 準 住 址	
格式一、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12月27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董事會處理之。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限此一會期)。 此 此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02年12月27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增補葉三席獨立董事、一席自然人董事及一席監察人。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3)臨時動議。	
臺灣淘米科技(股)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聯

#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變更通知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電話			
戶籍地址	市縣	區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
	村里鄰		
通訊地址			
			原留印鑑

※若有變更地址請詳填上聯通知書，變動戶籍地址者，請再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身分證字號	戶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留存印鑑		
電話	本股東凡因股東事務處理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自即日起以上列印鑑為憑。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1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郵票  
請自貼

縣 鎮區 村里 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市 鄉市 郵 路  
收件人： 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戶號)。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但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則不受限制。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十一、使用委託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則」第二十二條各項規定者，本公司得拒絕發給表決票，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 十三、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